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校址：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3號
電話：05-5828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平衡表	第 5 頁
五、收支餘絀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8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第 9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2 頁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3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17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18 頁
(六)質、抵押之資產	第 18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18 頁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8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19-22 頁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3 頁
十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第 24 頁
十二、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第 25 頁
十三、會計師查核附表	第 26-37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經營，或除清算或停止經營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銘堂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類	附 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四(一)	60,000	-	60,000	-
銀行存款	四(一)	30,789,032	10	25,174,612	8
應收款項淨額	四(二)	194,895	-	500,695	-
預付款項	四(三)	557,656	-	557,656	-
流動資產合計		31,601,583	10	26,292,963	8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四)	40,093,207	13	40,117,936	14
固定資產	四(五)				
房屋及建築		256,088,420	85	254,859,883	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93,514	2	6,952,274	2
圖書及博物		486,421	-	405,787	-
其他設備		22,718,463	8	21,290,182	7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642,944	6	16,208,556	5
累計折舊總額		(76,040,205)	(25)	(69,667,795)	(22)
固定資產淨額		226,889,557	76	230,048,887	77
無形資產	四(五)				
電腦軟體		2,026,769	1	1,371,390	-
累計攤銷總額		(1,327,126)	-	(971,667)	-
無形資產淨額		699,643	1	399,723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四(六)	1,289,617	-	1,499,636	1
資產總額		300,573,607	100	298,359,14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七)	5,729,674	2	4,726,662	1
預收款項		8,714,493	3	4,976,310	2
流動負債合計		14,444,167	5	9,702,972	3
負債合計		14,444,167	5	9,702,972	3
權益基金及餘絀	四(八)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117,936	14	40,110,166	1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32,164,460	77	234,786,478	78
權益基金小計		272,282,396	91	274,896,644	92
餘絀					
累積餘絀		16,373,777	5	14,084,979	5
本期餘絀		(2,526,733)	(1)	(325,450)	-
餘絀小計		13,847,044	4	13,759,529	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86,129,440	95	288,656,173	9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300,573,607	100	298,359,14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附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21,902,621	50	22,908,663	56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九)	15,467,375	36	11,884,571	29
財務收入		494,444	1	322,501	1
其他收入		5,530,291	13	5,608,006	14
合 計		43,394,731	100	40,723,741	100
各項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2,053,128)	(28)	(12,440,040)	(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020,985)	(76)	(28,560,610)	(70)
獎助學金支出		(265,000)	-	(5,000)	-
其他支出		(582,351)	-	(43,541)	-
合 計		(45,921,464)	(104)	(41,049,191)	(101)
本 期 餘 (絀)		(2,526,733)	(4)	(325,450)	(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校 長：



主辦會計：



製 表：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526,733)	(325,45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遞延費用攤銷	210,019	197,998
折舊及攤銷	7,520,867	7,059,357
財產交易短絀	206,418	-
備抵呆帳損失提列	350,701	-
動用特種基金之支出	24,72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受贈實物	(13,700)	(121,700)
增加特種基金之受贈收入	-	(7,77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淨(增)減數	(44,901)	(29,429)
預付款項淨(增)減數	-	51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增(減)數	1,003,012	624,500
預收款項增(減)數	3,738,183	(556,42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468,595	6,841,5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198,796)	(5,850,46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55,379)	(75,540)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	(87,96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854,175)	(6,013,96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0,626,521	62,111,1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0,626,521)	(62,111,1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614,420	827,62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234,612	24,406,98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849,032	25,234,6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827,625	4,068,228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4,212,496	5,972,167
接受捐贈圖書及博物	(13,700)	(1,700)
接受捐贈其他設備	-	(120,000)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198,796	5,850,467

董事長：



校長：



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製表：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	105學年度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21,902,621	46	22,908,663	5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467,375	33	11,884,571	30
財務收入	494,444	1	322,501	1
其他收入	5,530,291	12	5,608,006	1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700)	-	(129,470)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693,282	8	(585,855)	(2)
合計	47,074,313	100	40,008,41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12,053,128	26	12,440,040	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3,020,985	70	28,560,610	71
獎助學金支出	265,000	1	5,000	-
其他支出	582,351	1	43,541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312,734)	(18)	(7,257,355)	(1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003,012)	(2)	(625,012)	(2)
合計	36,605,718	78	33,166,824	8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468,595	22	6,841,592	1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6,700	2	747,350	2
圖書及博物	85,095	-	78,217	-
其他設備	1,504,076	3	4,981,850	13
電腦軟體	655,379	2	75,540	-
遞延費用	-	-	87,960	-
小計	3,191,250	7	5,970,917	1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277,345	15	870,675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434,388	-	-	-
房屋及建築	1,228,537	3	43,050	-
小計	1,662,925	3	43,050	-
本期現金餘絀	5,614,420	12	827,625	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及 105 學年度
(除另予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釋日常老和尚所創辦之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所捐資興辦。目的是為發揚儒家文化，扭轉日趨下滑的社會風氣，提升國民道德水準及教育品質。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90 年 6 月申請籌設本校，奉教育部 90 年 6 月 22 日台(90)教中(二)字第 90509179 號函准予籌設，94 年 4 月奉准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

為整合資源，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同意「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與「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中學」、「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智國民小學」等 4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並以「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為存續財團法人，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辦妥法人登記證書變更，本校並奉准改名為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本校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100 人及 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流動性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惟應包括為使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之支出所負擔之利息費用。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不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1. 房屋及建築：8 至 55 年
2. 機械儀器及設備：4 至 15 年
3. 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4. 租賃權益改良物：10 至 55 年

資產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為「財產交易賸餘」及「財產交易短絀」項下。

(六)無形資產

係長期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分 3 至 5 年攤銷。

(七)遞延費用

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 50 年，權利金依合約每 20 年收取一次，用地權利金依合約年限 20 年平均攤銷。

(八)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下列原則計算及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1. 本校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教職員工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民國 98 年 12 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規定，分別依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九)退休金費用

員額編制表外人員退休金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繳工資 6%提撥，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係本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法人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點第二款規定，將本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編製基礎。

(十二)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60,000	60,00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689,032	4,174,612
定期存款	23,100,000	21,000,000
合 計	30,849,032	25,234,612

本校所有收入款項，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帳戶，付款時，除現金外，均係開立支票、網路轉帳或以取款條取款支付，且支票、網路轉帳或取款條上均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以加強內部控制。

本校尚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帳戶存放。且所有餘額皆已列入學校決算。

(二) 應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11,556	10,000
應收帳款	522,040	490,695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50,701)	-
其他應收款	12,000	-
合 計	194,895	500,695

(三) 預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 付 費 用	490,289	490,289
其 他 預 付 款	67,367	67,367
合 計	557,656	557,656

預付費用係預付臺糖公司學校用地租金。其他預付款係宿舍保全費、校務行政系統、圖書館系統、人事管理系統維護費及雲端公文簽核系統維護費。

(四) 特種基金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93,207	117,936
合 計	40,093,027	40,117,936

(五)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254,859,883	1,228,537			256,088,42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6,952,274	946,700	(905,460)		6,993,514
圖 書 及 博 物	405,787	98,795	(18,161)		486,421
其 他 設 備	21,290,182	1,504,076	(75,795)		22,718,463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208,556	434,388			16,642,944
小 計	299,716,682	4,212,496	(999,416)	-	302,929,762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41,757,409)	(4,678,180)			(46,435,58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5,020,018)	(470,386)	736,152		(4,754,252)
其 他 設 備	(13,277,304)	(1,122,041)	56,846		(14,342,499)
租賃權益改良物	(9,613,064)	(894,801)			(10,507,865)
小 計	(69,667,795)	(7,165,408)	792,998	-	(76,040,205)
淨 額	230,048,887	(2,952,912)	(206,418)	-	226,889,557

105 學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減	期末餘額
房 屋 及 建 築	254,816,833	43,050			254,859,883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6,204,924	747,350			6,952,274
圖 書 及 博 物	325,870	79,917			405,787
其 他 設 備	16,188,332	5,101,850			21,290,18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6,208,556				16,208,556
小 計	293,744,515	5,972,167	-	-	299,716,682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37,113,950)	(4,643,459)			(41,757,409)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4,476,321)	(543,697)			(5,020,018)
其 他 設 備	(12,511,533)	(765,771)			(13,277,304)
租賃權益改良物	(8,752,481)	(860,583)			(9,613,064)
小 計	(62,854,285)	(6,813,510)	-	-	(69,667,795)
淨 額	230,890,230	(841,343)	-	-	230,048,887

106 學年度本期增加包括受贈圖書及博物 13,700 元。

房屋及建築、租賃權益改良物主要內容如下：

項 目	所 在 地 址
房屋及建築	
教室一期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教室二期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A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B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D8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宿舍 D9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透水鋪面工程-觀測井 PVC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透水鋪面工程-保水窪地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教室屋頂遮陽網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無障礙坡道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租賃權益改良物	
租賃土地改良物	古坑鄉麻園村平和 23 號

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協議書，由本校承租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 579、580、581~584、586、587-1、588-1 及 589 號等 10 筆面積合計 58,820 平方公尺土地，租期 20 年，期滿得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

2. 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371,390	655,379		2,026,769
減：累計攤提	(971,667)	(355,459)		(1,327,126)
淨 額	399,723	299,920		699,643

105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1,295,850	75,540		1,371,390
減：累計攤提	(725,820)	(245,847)		(971,667)
淨 額	570,030	(170,307)		399,723

(六) 遞延費用

項 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投入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線補費	238,590	(85,089)	153,501
校舍用地權利金	3,246,029	(2,109,913)	1,136,116
合 計	3,484,619	(2,195,002)	1,289,617

項 目	106 年 7 月 31 日		
	投入成本	累計攤銷	淨額
線補費	238,590	(37,371)	201,219
校舍用地權利金	3,246,029	(1,947,612)	1,298,417
合 計	3,484,619	(1,984,983)	1,499,636

線補費係 105 年 7 月 11 日與 106 年 4 月 7 日取得之台電線路補助費，攤提 5 年，每年分別攤提 30,126 元與 17,592 元。

校舍用地權利金係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虎尾糖廠承租土地作為校舍用地之權利金，依合約 20 年為期，每年攤銷 162,301 元。

(七) 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83,131	-
應付費用	5,628,543	4,705,219
其他應付款	18,000	21,443
合 計	5,729,674	4,726,662

(八)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06學年度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0,110,166	21,684,004	213,102,474	14,084,979	(325,450)	288,656,173
本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325,450)	325,450	-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827,625		(827,625)		-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770			(7,770)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3,449,643)	3,449,643		-
本期餘絀					(2,526,733)	(2,526,733)
期末餘額	40,117,936	22,511,629	209,652,831	16,373,777	(2,526,733)	286,129,440

項目	105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0,000,000	17,615,776	217,702,883	14,552,379	(889,415)	288,981,623
本期餘絀轉列累積餘絀				(889,415)	889,415	-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4,068,228		(4,068,228)		-
累積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0,166			(110,166)		-
其他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4,600,409)	4,600,409		-
本期餘絀					(325,450)	(325,450)
期末餘額	40,110,166	21,684,004	213,102,474	14,084,979	(325,450)	288,656,173

本校於94年4月21日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基金總額為40,000,000元，為定期存款方式保存。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由上期期末117,936元加上利息收入271元，扣減發放獎學金25,000元後，期末餘額為93,207元。至於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則係延後一年轉列。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本校105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累積現金餘絀827,625元，自累積餘絀轉入106學年度賸餘款權益基金；又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規定，就截至106學年度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計算其他權益基金應為209,652,831元，將其他權益基金3,449,643元轉回累積餘絀。

(九)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補助收入	5,753,675	1,462,871
受贈收入-法人	9,700,000	10,287,500
受贈收入-其他	13,700	134,200
合計	15,467,375	11,884,571

(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100,684	23,586,011
勞健保費用	2,588,291	1,605,315
退休撫卹費用	2,152,740	1,596,771
其他用人費用	1,165,600	1,224,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7,730,886	7,257,35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文教基金會)	為本校所屬財團法人之主要捐贈人
里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里仁公司)	文教基金會投資81.99%之公司
恆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恆誠公司)	里仁公司之子公司
圓音有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下簡稱圓音公司)	里仁公司之子公司

(二)本法人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1. 採購支出(含代收代辦費)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文教基金會	26,000	39,600
里仁公司	733,748	721,078
圓音公司	27,200	-
合 計	786,948	760,678

2. 出包工程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恆誠公司	97,650	-
合 計	97,650	-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協議書詳見附註四(五)。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損益科目明細表		
各項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四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項目	摘要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 用 金	現 金	60,000	60,000
支 票 存 款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83,131	0
活 期 存 款	上海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294,440	116,130
	華南銀行斗六分行	7,311,461	4,058,482
定 期 存 款	上海商銀南京東路分行	23,100,000	21,000,000
合 計		30,849,032	25,234,612

各項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項 目	摘 要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學雜費收入	學 費 收 入	18,285,600	19,136,800
	雜 費 收 入	3,617,021	3,771,863
補助及受贈收入	受 贈 收 入	9,713,700	10,421,700
	補 助 收 入	5,753,675	1,462,871
財務收入	利 息 收 入	197,497	202,231
	基 金 收 益	296,947	120,270
其 他 收 入	試 務 費 收 入	17,250	29,210
	雜 項 收 入	153,040	18,720
	住 宿 費 收 入	5,360,001	5,560,076
合 計		43,394,731	40,723,741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項 目	摘 要	1 0 6 學 年 度	1 0 5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人 事 費	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	6,942,895	7,301,452
業 務 費	事務、差旅、郵電、什費等	3,929,361	3,813,032
維 護 費	水電材料、五金材料等	312,964	270,797
退 休 撫 卹 費	行政部門職員之退休撫卹費	362,065	459,708
折 舊 及 攤 銷	行政部門之折舊及攤銷	505,843	595,051
合 計		12,053,128	12,440,0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項 目	摘 要	1 0 6 學 年 度	1 0 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人 事 費	薪資、保險費、伙食費等	21,643,329	19,144,351
業 務 費	事務費、差旅費、什費等	2,550,809	1,138,623
維 護 費	水電材料、五金材料等	690,161	508,746
退 休 撫 卹 費	教學部門教職員退休撫卹費	1,121,662	1,106,586
折 舊 及 攤 銷	教學部門之折舊及攤銷	7,015,024	6,662,304
合 計		33,020,985	28,560,610

獎助學金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項 目	摘 要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獎助學金支出	苗晉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25,000	5,000
獎助學金支出	就近入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240,000	-
合 計		265,000	5,000

其他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項 目	摘 要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雜 項 支 出	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等	350,701	
雜 項 支 出	補助款、學生退費等		16,549
試 務 費 支 出	單獨招生報名作業費	2,480	4,240
財產交易短絀	固定資產報廢	206,418	0
超額年金給付	超額養老年金	22,752	22,752
合 計		582,351	43,541

106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額
預計借款金額	0
短期銀行借款	0
應付款項	5,729,674
其他借款	0
長期銀行借款	0
長期應付帳款	0
應付退休金	0
存入保證金	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729,674
現金	60,000
銀行存款	30,789,032
短期投資	0
應收款項	194,895
特種基金	40,093,207
存出保證金	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1,137,134
銀行借款淨額(C=A-B)	(65,407,46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7,277,345
舉債指數C/D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 銀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106學年度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學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製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低於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學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學校所設私立學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107年7月31日

- 一、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頒「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十三)及106學年度適用之「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業務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所轄，未支領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所轄，未支領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所轄，未支領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屬學校財團法人所轄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購買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沒有投資及流用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投資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未投資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未投資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購買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借款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均在 100 萬元以下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除 8 月於 9/16 送、9 月於 10/16 送(以上均有主管機關事先通報)，其餘均於次月 15 日前送(核至郵局收據相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於 107/8/30 查詢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建議改善事項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銘堂

賴銘堂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